

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

聊大委〔2021〕141号

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安广斌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、党总支：

经研究决定，免去：

安广斌同志的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、案件审理室主任职务；

齐如林同志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孙建华同志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；

王广杰同志的工会副主席职务；

张桂华同志的离退休工作处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
康延军同志的教育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
刘长安同志的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
宋兴民同志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刘永涛同志的计算机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任保印同志的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张进军同志的音乐与舞蹈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李贵臣同志的教育科学学院党委副处级组织员职务；
贾 辉同志的文学院党委副处级组织员职务；
陈 新同志的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副处级组织员
职务；
曹 晖同志的学生工作处副处级辅导员职务；
邹庆银同志的学生工作处副处级辅导员职务；
张 伟同志的副处级辅导员职务；
唐云霞同志的副处级辅导员职务。

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
2021年12月31日